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俊德

陳家怡（原名傅家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俊德與陳家怡為配偶關係，李俊德與李承龍（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為堂兄弟關係，其等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李承龍於民國107年7月間至108年2月間，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龍峻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李俊德則為龍峻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其等均屬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又李俊德與陳家怡共同經營龍峻企業社之業務，並由陳家怡負責會計業務。李承龍、李俊德、陳家怡均明知龍峻企業社未與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從事交易，仍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以龍峻企業社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137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3785,540元，銷項稅額共計3,189,283元，並交付予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如附表一所示

01 之營業人分別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116  
02 紙，銷售額合計5,582,842元，銷項稅額共計2,791,048元，  
03 其等以前揭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  
04 徵機關對於稅捐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05 (二)、李俊德於107年4月間至108年4月間，擔任址設桃園市○○區  
06 ○○○路0段00號之瑞麟資產管理企業社（下稱瑞麟企業  
07 社）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屬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  
08 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李俊德與陳家怡共  
09 同經營瑞麟企業社之業務，並由陳家怡負責會計業務，其等  
10 明知瑞麟企業社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從事交易，仍基  
11 於逃漏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  
12 聯絡，以瑞麟企業社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  
13 發票共計123紙，銷售額合計24,554,269元，銷項稅額共計  
14 1,227,714元，並交付予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  
15 證使用，使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分別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  
16 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118紙，銷售額合計21,071,412元，銷  
17 項稅額共計1,053,571元，其等以前揭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營  
18 業稅；李俊德並明知瑞麟企業社於前揭時間無進貨事實，竟  
19 取自附表三所示營業人開立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62  
20 紙，銷售額合計31,366,930元，充當瑞麟企業社進項憑證，  
21 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作為瑞麟企業社扣抵銷項稅額合計  
22 1,568,348元，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捐共計340,634  
23 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及核課管理之正確  
24 性。

25 (三)、李俊德於106年5月間至107年10月間，擔任址設桃園市○鎮  
26 ○○路00號11樓之3之皇朝裝潢工程行之登記負責人及實  
27 際負責人，屬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  
28 稱之商業負責人，李俊德與陳家怡共同經營皇朝裝潢工程行  
29 之業務，並由陳家怡負責會計業務，其等明知皇朝裝潢工程  
30 行未與如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從事交易，仍基於逃漏稅捐、  
31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以皇朝

01 裝潢工程行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  
02 14紙，銷售額合計8,206,500元，銷項稅額共計410,325元，  
03 並交付予如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如附  
04 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分別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  
05 額共計410,325元，其以前揭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李  
06 俊德並明知皇朝裝潢工程行於前揭時間無進貨事實，竟取自  
07 附表五所示營業人開立如附表五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22紙，  
08 銷售額合計12,419,969元，充當皇朝裝潢工程行進項憑證，  
09 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作為皇朝裝潢工程行扣抵銷項稅額  
10 合計621,001元，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捐共計210,676  
11 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及核課管理之正確  
12 性。

13 (四)、陳家怡於106年7月間至108年4月間，擔任址設桃園市○○區  
14 ○○○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鳳鳴工程行之登記負責  
15 人，陳家怡與李俊德共同經營鳳鳴工程行之業務而為鳳鳴工  
16 程行之實際負責人，其等屬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  
17 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明知鳳鳴工程行未與如附表  
18 六所示之營業人從事交易，仍基於逃漏稅捐、幫助他人逃漏  
19 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以鳳鳴工程行名義虛  
20 偽開立如附表六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18紙，銷售額合計  
21 6,752,400元，銷項稅額共計337,620元，並交付予如附表六  
22 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如附表六所示之營業人  
23 分別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計337,620  
24 元，其等以前揭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並明知鳳鳴工程  
25 行於前揭時間無進貨事實，竟取自附表七所示營業人開立如  
26 附表七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16紙，銷售額合計8,243,940  
27 元，充當鳳鳴工程行進項憑證，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作  
28 為鳳鳴工程行扣抵銷項稅額合計412,197元，以此不正當方  
29 法逃漏營業稅捐共計205,325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  
30 關對於稅捐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31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

01 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審理範圍：

0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05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06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7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俊德、陳  
08 家怡犯如附表八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八原審所諭知罪名及  
09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  
10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後，被告2  
11 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  
12 本院卷第11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  
13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  
14 審酌事項是否妥適。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  
15 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

16  
17 二、前引犯罪事實及後述之所犯法條，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  
18 在審理範圍內，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  
19 載，併此敘明。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刑之說明：

22 (一)、開立不實發票部分：

23 1.核被告2人就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1、7、9所示如該表所  
24 示營業人對龍峻企業所開立的統一發票，未提出申報扣抵明  
25 細之發票部分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  
26 實會計憑證罪，其餘事實一、(一)及附表一各編號所為係犯係  
27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  
28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李俊德、  
29 陳家怡就事實一、(二)及附表二編號3、7、11所示如該表所  
30 示營業人對瑞麟企業社所開立的統一發票，未提出申報扣抵明  
31 細之發票部分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

01 實會計憑證罪，其餘事實一、(二)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為係犯係  
02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  
03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李俊德及  
04 陳家怡就事實一、(三)及附表四、事實一、(四)及附表六所為，  
05 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  
06 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07 2.被告李俊德、陳家怡就事實一、(一)及附表一部分；被告李俊  
08 德、陳家怡就事實一、(二)及附表二、事實一、(三)及附表四、  
09 事實一、(四)及附表六，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0 共同正犯。被告2人於各該商號所為前揭犯行，所幫助各商  
11 號之期間及次數雖有跨期，但極為密接，可認係數行為於同  
12 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  
13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4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犯，論以  
16 一罪。被告2人所犯上開幫助逃漏稅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2  
17 罪間，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18 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或主辦  
19 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  
20 2人分別擔任前揭商號之負責人、共同經營人或負責處理會  
21 計事項人，顯見被告李俊德、陳家怡主觀上係以不同商號負  
22 責人、共同經營人或會計負責人之身分而犯罪，依其不同身  
23 分所觸犯法條規範處罰之目的本有不同，其犯意自屬可以切  
24 割，足認被告2人就前揭各商號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異，應分別論罪（各4罪）。

26 (二)、商業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營業稅捐部分：  
27 核被告李俊德就事實一、(二)及附表三、事實一、(三)及附表  
28 五；被告陳家怡就事實一、(四)及附表七部分，係修正前稅捐  
29 稽徵法第47條第3款、第41條之商業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  
30 漏稅捐罪。被告李俊德、陳家怡就各該商號所為前揭犯行係  
31 於密集期間為之，可認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

01 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3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4 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李俊德、陳  
05 家怡分別擔任上開商號之商業負責人，而分別以不正當方法  
06 逃漏稅捐之犯行，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別論罪。

07 (三)、被告李俊德、陳家怡上開各別所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08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商號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  
09 方法逃漏稅捐罪，應分論併罰。

## 10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李俊德因之前從事噴漆導致重度氣  
12 喘，身體狀況不佳，陳家怡則擔任旅館櫃檯經濟狀況不理  
13 想，兩人目前尚需扶養四名子女，年齡最大者僅7歲10月，  
14 最小者為3歲7月，倘若入監服刑，子女將頓失照顧，希望法  
15 院能從輕量刑。

16 (二)、原審以被告2人犯行事證明確，依法論罪，並審酌被告2人分  
17 別擔任前揭商號之負責人、共同經營人或負責會計業務，竟  
18 以虛偽開立統一發票之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嚴重妨礙  
19 稅捐徵納正確性及公平性，且影響國家對於稅收資料之管  
20 理；被告李俊德、陳家怡分別擔任前揭商號負責人，竟持不  
21 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分別用以扣抵瑞麟企業社、皇朝  
22 裝潢工程行、鳳鳴工程行之銷項稅額，進而逃漏上開商號之  
23 營業稅，其等所為影響國家稅捐之徵收及稅務機關查核課稅  
24 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已坦承犯行，惡性尚非  
25 重大，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6 段、涉案程度、逃漏稅捐及幫助逃漏稅捐之數額、所生危  
27 害，暨被告2人於調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八「原審所諭知罪名及宣告  
29 刑」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基於罪責  
30 相當之要求，適度反應被告李俊德、陳家怡之犯罪目的、動  
31 機、手段、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並綜合斟酌其等犯罪行為

01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之  
02 應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1年、10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裁量並無違誤，並已基於刑罰目的性  
04 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  
05 素而為刑之量定，況原判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  
06 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亦  
07 屬允當，應予維持。被告2人均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  
08 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方勝詮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3 法官 張明道  
14 法官 商啟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潘文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附表一：

22

事實一、(-)：龍峻企業社幫助逃漏稅捐部分 (期間：107年7月至107年10月)								
A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B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罪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大及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7	250萬元	12萬5000元	6	238萬952元	11萬9048元	提出申報扣抵6張票據成立：A、B罪。 未提出申報扣抵1張票據成

(續上頁)

01

								立：A罪。
2	青聿頁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	57萬7000元	2萬8850元	2	57萬7000元	2萬8850元	均成立A、B罪。
3	包嘉企業有限公司	5	64萬476元	3萬2024元	5	64萬476元	3萬2024元	均成立A、B罪。
4	欣翔利企業社	16	762萬5238元	381萬262元	16	762萬5238元	381萬262元	均成立A、B罪。
5	勝瀧國際有限公司	6	123萬8095元	6萬1905元	6	123萬8095元	6萬1905元	均成立A、B罪。
6	泳柏建設有限公司	9	335萬7142元	16萬7858元	9	335萬7142元	16萬7858元	均成立A、B罪。
7	瑞麟資產管理企業社	52	2756萬3780元	137萬8191元	41	2360萬4530元	118萬228元	提出申報扣抵41張票據成立：A、B罪。 未提出申報扣抵11張票據成立：A罪。
8	鳳鳴工程行	9	397萬7440元	19萬8872元	9	397萬7440元	19萬8872元	均成立A、B罪。
9	皇朝裝潢工程行	31	1711萬6369元	85萬5821元	22	1241萬9969元	62萬1001元	提出申報扣抵22張票據成立：A、B罪。 未提出申報扣抵9張票據成立：A罪。
合計		137	6378萬5540元	318萬9283元	116	5582萬842元	279萬1048元	

02

## 附表二

03

事實一、(二)：瑞麟企業社幫助逃漏稅捐部分 (期間：107年4月至108年2月)								
A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B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罪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喜萊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	66萬6667元	3萬3333元	1	66萬6667元	3萬3333元	均成立A、B罪。
2	金璽創意有限公司	4	80萬元	4萬元	4	80萬元	4萬元	均成立A、B罪。
3	大及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8	568萬5697元	28萬4286元	7	499萬9983元	25萬元	提出申報扣抵7張票據成立：A、B罪。 未提出申報扣抵1張票據成立：A罪。
4	宇豐工程行	4	180萬1元	8萬9999元	4	180萬1元	8萬9999元	均成立A、B罪。
5	英屬安奎拉商宜析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50萬元	2萬5000元	1	50萬元	2萬5000元	均成立A、B罪。
6	包嘉企業有限公司	1	114萬2857元	5萬7143元	0	0	0	均成立A、B罪。
7	欣翔利企業社	18	1012萬952元	50萬6048元	16	912萬952元	45萬6048元	提出申報扣抵16張票據成立：A、B罪。 未提出申報扣抵2張票據成立：A罪。
8	勝瀧國際有限公司	1	30萬元	1萬5000元	1	30萬元	1萬5000元	均成立A、B罪。
9	吉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2	238萬952元	11萬9048元	2	238萬952元	11萬9048元	均成立A、B罪。
10	久寬工程行	1	50萬元	2萬5000元	1	50萬元	2萬5000元	均成立A、B罪。
11	龍峻企業社	82	3693萬2468元	184萬6623元	81	3627萬5325元	181萬3766元	提出申報扣抵81張票據

(續上頁)

01

								成立：A、B 罪。 未提出申報 扣抵1張票 據成立：A 罪。
	退回及折讓		3627萬5 325元	181萬37 66元		3627萬2 468元	181萬36 23元	
合計		123	2455萬4 269元	122萬77 14元	118	2107萬1 412元	105萬35 71元	

02 附表三：

03

事實一、(二)：

瑞麟企業社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部分

(期間：107年8月至108年4月)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龍峻企業社	41	2360萬4530元	118萬228元
2	鳳鳴工程行	21	776萬2400元	38萬8120元
合計			3136萬6930元	156萬8348元

04 附表四：

05

事實一、(三)：皇朝裝潢工程行幫助逃漏稅捐部分

(期間：106年5月至106年6月)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志楷企業有限公司	8	410萬元	20萬5000元	8	410萬元	20萬5000元
2	鳳鳴工程行	6	410萬6500元	20萬5325元	6	410萬6500元	20萬5325元
合計		14	820萬6500元	41萬325元	14	820萬6500元	41萬325元

06 附表五：

07

事實一、(三)：

皇朝裝潢工程行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部分

(續上頁)

01

(期間：107年10月至107年10月)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龍峻企業社	22	1241萬9969元	62萬1001元

02

附表六：

03

事實一、(四)：鳳鳴工程行幫助逃漏稅捐部分 (期間：108年3月至108年4月)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荃鴻工程行	1	22萬8400元	1萬1420元	1	22萬8400元	1萬1420元
2	睿森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1	9萬元	4500元	1	9萬元	4500元
3	瑞麟資產管理企業社	16	643萬4000元	32萬1700元	16	643萬4000元	32萬1700元
合計		18	675萬2400元	33萬7620元	18	675萬2400元	33萬7620元

04

附表七：

05

事實一、(四)：鳳鳴工程行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部分 (期間：106年8月至108年2月)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龍峻企業社	10	413萬7440元	20萬6872元
2	皇朝裝潢工程行	6	410萬6500元	20萬5325元
合計		16	824萬3940元	41萬2197元

06

附表八：

編號	原審所諭知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李俊德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一)及附表一
2	李俊德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二)及附表二
3	李俊德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三)及附表四
4	李俊德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四)及附表六
5	李俊德犯商號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二)及附表三
6	李俊德犯商號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三)及附表五
7	陳家怡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一)及附表一
8	陳家怡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二)及附表二
9	陳家怡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三)及附表四
10	陳家怡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四)及附表六
11	陳家怡犯商號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四)及附表七